

GONG' AN JIGUAN ZHI' AN BUMEN
GUANXIA XINGSHI GE' AN
LI' ANBIAOZHUN

公安机关治安部门管辖刑事个案 立案标准

陈菊娟◎编著



中国检察出版社

GONG' AN JIGUAN ZHI' AN BUMEN
GUANXIA XINGSHI GE' AN
LI' ANBIAOZHUN

公安机关治安部门管辖刑事个案 立案标准

陈菊娟◎编著

中国检察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公安机关治安部门管辖刑事个案立案标准/陈菊娟编著.

—北京: 中国检察出版社, 2008. 12

ISBN 978 - 7 - 5102 - 0048 - 9

I. 公… II. 陈… III. 刑事犯罪 - 立案 - 标准 - 研究 - 中国 IV. D924. 30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8) 第 211789 号

公安机关治安部门管辖刑事个案立案标准

陈菊娟 编著

出 版 人: 袁其国

出版发行: 中国检察出版社

社 址: 北京市石景山区鲁谷西路 5 号 (100040)

网 址: 中国检察出版社 (www. zgjcchs. com)

电子邮箱: zgjcchs@vip. sina. com

电 话: (010)68630385(编辑) 68650015(发行) 68636518(门市)

经 销: 新华书店

印 刷: 保定市中国画美凯印刷有限公司

开 本: A5

印 张: 10. 875 印张

字 数: 298 千字

版 次: 2009 年 1 月第一版 2009 年 1 月第一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 - 7 - 5102 - 0048 - 9/D · 2028

定 价: 30. 00 元

检察版图书,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如遇图书印装质量问题本社负责调换

出版说明

本书系《公安警察业务实用丛书》之一。

为了严格执行我国《刑法》和《刑事诉讼法》，明确公安机关各有关业务部门的职责，公安部于1998年印发了《公安部刑事案件管辖分工规定》。根据这一规定，治安部门分工管辖95种刑事案件。十年来我国的刑事立法和刑事司法有了新的变化，为了适应社会、经济的发展和同刑事犯罪作斗争的需要，全国人大常委会先后发布了六个《刑法》修正案。为此，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相继印发了三个《关于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确定罪名的补充规定》和若干个刑事司法解释。这对司法工作人员和院校教学正确理解和适用刑法具有十分重要的作用。为了治安部门的需要，2008年6月25日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针对治安部门管辖的刑事案件，联合印发了《关于公安机关管辖的刑事案件立案追诉标准的规定（一）》（以下简称《追诉标准的规定（一）》）。

基于上述情况，公安机关治安部门管辖的刑事案件已由95种增加到105种，105种罪名中，既有新增设的罪名，也有修改、取消的罪名（罪状、情节、法定刑等的修改）。广大治安民警在以往只管治安案件，精通《治安管理处罚法》（原为《治安管理处罚条例》）的基础上，要特别注意加强对《刑法》的内容，特别是对所管辖的105种刑事案件的罪名的准确理解与把握。治安业务教学和研究过程中亦应特别关注这一变化。

本书围绕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于2008年6月25日印发的《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关于公安机关管辖的刑事案件立案追诉标准的规定（一）》，针对治安部门管辖的刑事个案逐一就法律规

定和本案的罪名概念、犯罪构成要件、定罪情节与重（轻）罪情节、立案标准、罪间界限、处罚标准等详尽进行阐释。

本书在写作过程中，力求从便于实务操作的角度，全面解答公安机关办案人员实际工作中可能遇到的法律适用问题，同时兼顾回答教学及培训过程中的一些基本概念与疑惑。既可作为指导实际办案的工具用书，又可作为日常教学与培训用书。

由于时间紧迫，写作中尽管作者精心编写，但难免存在一些错误和不足，敬请读者批评指正。

目录

CONTENTS

第一章 危害公共安全案(14种)

1. 非法制造、买卖、运输、储存危险物质案 1
2. 违规制造、销售枪支案 4
3. 非法持有、私藏枪支、弹药案 7
4. 非法出租、出借枪支案 10
5. 丢失枪支不报案 14
6. 非法携带枪支、弹药、管制刀具、危险物品危及公共
安全案 15
7. 重大责任事故案 19
8. 重大劳动安全事故案 22
9. 强令违章冒险作业案 25
10. 大型群众性活动重大安全事故案 27
11. 危险物品肇事案 30
12. 工程重大安全事故案 32
13. 教育设施重大安全事故案 35
14. 瞒报、谎报安全事故案 38

第二章 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案(15种)

15. 生产、销售伪劣产品案 43

16. 生产、销售假药案	47
17. 生产、销售劣药案	51
18. 生产、销售不符合卫生标准的食品案	54
19. 生产、销售有毒、有害食品案	58
20. 生产、销售不符合标准的医用器材案	63
21. 生产、销售不符合安全标准的产品案	67
22. 生产、销售伪劣农药、兽药、化肥、种子案	71
23. 生产、销售不符合卫生标准的化妆品案	75
24. 走私淫秽物品案	77
25. 侵犯著作权案	81
26. 销售侵权复制品案	86
27. 强迫交易案	89
28. 伪造、倒卖伪造的有价票证案	92
29. 倒卖车票、船票案	95

第三章 侵犯公民人身权利、民主权利案(2种)

30. 强迫职工劳动案	98
31. 雇用童工从事危重劳动案	101

第四章 侵犯财产案(2种)

32. 故意毁坏财物案	105
33. 破坏生产经营案	108

第五章 妨害社会管理秩序案(59种)

34. 非法生产、买卖警用装备案	111
------------------------	-----

35. 聚众扰乱社会秩序案	113
36. 聚众冲击国家机关案	117
37. 聚众扰乱公共场所秩序、交通秩序案	119
38. 投放虚假危险物质案	121
39. 编造、故意传播虚假恐怖信息案	124
40. 聚众斗殴案	126
41. 寻衅滋事案	129
42. 非法集会、游行、示威案	132
43. 非法携带武器、管制刀具、爆炸物参加集会、游行、 示威案	134
44. 破坏集会、游行、示威案	136
45. 组织和利用会道门、邪教组织或者利用迷信破坏 法律实施案	138
46. 组织、利用会道门、邪教组织、利用迷信致人 死亡案	143
47. 聚众淫乱案	145
48. 引诱未成年人聚众淫乱案	146
49. 赌博案	148
50. 开设赌场案	150
51. 故意延误投递邮件案	152
52. 故意损毁文物案	154
53. 故意损毁名胜古迹案	157
54. 过失损毁文物案	158
55. 妨害传染病防治案	160
56. 传染病菌种、毒种扩散案	164
57. 妨害国境卫生检疫案	166
58. 非法组织卖血案	169
59. 强迫卖血案	171
60. 非法采集、供应血液，制作、供应血液制品案	173
61. 采集、供应血液，制作、供应血液制品事故案	176

62. 医疗事故案	180
63. 非法行医案	183
64. 非法进行节育手术案	186
65. 逃避动植物检疫案	188
66. 重大环境污染事故案	190
67. 非法处置进口的固体废物案	195
68. 擅自进口固体废物案	198
69. 非法捕捞水产品案	200
70. 非法猎捕、杀害珍贵、濒危野生动物案（林业公安机关辖区外的）	203
71. 非法收购、运输、出售珍贵、濒危野生动物、珍贵、濒危野生动物制品案（林业公安机关辖区外的）	206
72. 非法狩猎案（林业公安机关辖区外的）	209
73. 非法占用农用地案	211
74. 非法采矿案	214
75. 破坏性采矿案	216
76. 非法采伐、毁坏国家重点保护植物案（林业公安机关辖区外的）	218
77. 非法收购、运输、加工、出售国家重点保护植物、国家重点保护植物制品案	220
78. 盗伐林木案（林业公安机关辖区外的）	222
79. 滥伐林木案（林业公安机关辖区外的）	225
80. 非法收购、运输盗伐、滥伐的林木案（林业公安机关辖区外的）	228
81. 组织卖淫案	230
82. 强迫卖淫案	233
83. 协助组织卖淫案	236
84. 引诱、容留、介绍卖淫案	238
85. 引诱幼女卖淫案	240
86. 传播性病案	242

87. 嫖宿幼女案	244
88. 制作、复制、出版、贩卖、传播淫秽物品牟利案	246
89. 为他人提供书号出版淫秽书刊案	251
90. 传播淫秽物品案	254
91. 组织播放淫秽音像制品案	257
92. 组织淫秽表演案	259

第六章 危害国防利益案(13种)

93. 故意提供不合格武器装备、军事设施案	263
94. 过失提供不合格武器装备、军事设施案	266
95. 聚众冲击军事禁区案	269
96. 聚众扰乱军事管理区秩序案	272
97. 煽动军人逃离部队案	275
98. 雇用逃离部队军人案	277
99. 接送不合格兵员案	278
100. 非法生产、买卖军用标志案	281
101. 战时拒绝、逃避征召、军事训练案	283
102. 战时拒绝、逃避服役案	285
103. 战时窝藏逃离部队军人案	288
104. 战时拒绝、故意延误军事订货案	290
105. 战时拒绝军事征用案	293

附录 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关于公安机关管辖的 刑事案件立案追诉标准的规定(一)》	296
---	-----

第一章 危害公共安全案（14种）

1. 非法制造、买卖、运输、储存危险物质案

一、本案法律规定

《刑法》第一百二十五条第二款：非法制造、买卖、运输、储存毒害性、放射性、传染病病原体等物质，危害公共安全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情节严重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无期徒刑或者死刑。

单位犯前款罪的，对单位处罚金，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前款的规定处罚。

二、本案罪名概念

非法制造、买卖、运输、储存危险物质罪，是指违反法律规定，非法制造、买卖、运输、储存毒害性、放射性、传染病病原体等物质，危害公共安全的行为。

三、本案犯罪构成要件

（一）本罪侵犯的客体是国家对毒害性、放射性、传染病病原体等危险物质的管理制度。犯罪对象是毒害性、放射性、传染病病原体等危险物质。

（二）客观方面表现为非法制造、买卖、运输、储存毒害性、放射性、传染病病原体等物质，危害公共安全的行为。“非法制

造”是指违反法律规定，也未经国家有关主管部门批准或者许可，私自制造危险物质的行为。“非法买卖”，是指违反法律规定私自购买或者出售危险物质的行为。“非法运输”，是指违反法律规定运输危险物质的行为，运输的方式和目的不影响本罪的成立。“非法储存”，是指违反法律规定存放危险物质的行为。按照法律规定，行为人只要实施了非法制造、买卖、运输或者储存危险物质其中一种行为就构成本罪；实施两种行为的，仍为一罪，不实行并罚。

（三）犯罪主体为一般主体。中国人、外国人、无国籍人和单位都可以构成本罪的主体。

（四）主观方面只能由故意构成。明知是危险物质，违反法律规定或者国家有关的管理制度而非法制造、买卖、运输、储存。过失不构成本罪。

四、本案定罪情节与重（轻）罪情节

（一）定罪情节

本案定罪情节是下列情形之一：（1）非法制造、买卖、运输、储存原粉、原液、制剂 50 克以上，或者饵料 2 千克以上的；（2）在非法制造、买卖、运输、储存过程中致人重伤、死亡或者造成公私财产损失 10 万元以上的。

（二）重罪情节

重罪情节为“情节严重”下列行为之一的：（1）非法制造、买卖、运输、储存原粉、原液、制剂 500 克以上，或者饵料 20 千克以上的；（2）在非法制造、买卖、运输、储存过程中致 3 人以上重伤、死亡，或者造成公私财产损失 20 万元以上的；（3）非法制造、买卖、运输、储存原粉、原药、制剂 50 克以上不满 500 克或者饵料 2 千克以上不满 20 千克，并具有其他严重情节的。

五、本案立案标准

（一）造成人员重伤或者死亡的；

（二）造成直接经济损失 10 万元以上的；

（三）非法制造、买卖、运输、储存毒鼠强、氟乙酰胺、氟乙

酸钠、毒鼠硅、甘氟原粉、原液、制剂 50 克以上，或者饵料 2 千克以上的；

（四）造成急性中毒、放射性疾病或者造成传染病流行、暴发的；

（五）造成严重环境污染的；

（六）造成毒害性、放射性、传染病病原体等危险物质丢失、被盗、被抢或者被他人利用进行违法犯罪活动的；

（七）其他危害公共安全的情形。

【依据《最高人民法院、公安部关于公安机关管辖的刑事案件立案追诉标准的规定（一）》（2008年6月25日）第2条】

六、本案罪间界限

本罪属于行为犯。只要行为人实施了非法制造、买卖、运输、储存危险物质的行为，就构成本罪，没有数量、情节方面的要求。但并不等于行为人只要实施了制造、买卖、运输、储存危险物质，不论目的、动机如何，制造、买卖、运输、储存危险物质的数量多少，都一律构成本罪。对确因生产、生活需要而非法制造、买卖、运输、储存毒鼠强等禁用剧毒化学品饵料自用，没有造成社会危害实际后果的，应当依照刑法第13条的规定，视为“情节显著轻微危害不大”不作犯罪处理。

七、本案处罚标准

（一）依照《刑法》第125条第2款的规定，本罪的处罚分为两个量刑档次：

（1）犯非法制造、买卖、运输、储存危险物质罪的，处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

（2）情节严重的，处10年以上有期徒刑、无期徒刑或者死刑。

（二）单位犯本罪的，对单位判处罚金，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第125条第1款的规定处罚。

②. 违规制造、销售枪支案

一、本案法律规定

《刑法》第一百二十六条：依法被指定、确定的枪支制造企业、销售企业，违反枪支管理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单位判处罚金，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情节严重的，处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情节特别严重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

（一）以非法销售为目的，超过限额或者不按照规定的品种制造、配售枪支的；

（二）以非法销售为目的，制造无号、重号、假号的枪支的；

（三）非法销售枪支或者在境内销售为出口制造的枪支的。

二、本案罪名概念

违规制造、销售枪支罪，是指依法被指定、确定的枪支制造、销售企业，违反枪支管理规定，非法制造、销售枪支的行为。

三、本案犯罪构成要件

（一）本罪侵犯的客体是公共安全。

（二）客观方面，表现为违反枪支管理规定，擅自制造、销售枪支，危害公共安全的行为。所谓违反枪支管理规定，主要是指违反国家对枪支的制造、配售实行特别许可制度。所谓“擅自制造、销售枪支”，是指未经国家有关主管部门批准，擅自决定制造、销售枪支。其具体表现是：（1）超过限额或者不按照规定的品种制造、配售枪支；（2）制造无号、重号、假号的枪支；（3）非法销售枪支或者在境内销售为出口制造的枪支。有上述三种行为之一的，即可构成本罪。

（三）犯罪为特殊主体，即只有依法被指定、确定的枪支制造企业、销售企业才能构成本罪。如果是这些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或者自然人，不能成为本罪主体。

（四）主观方面是故意，并且具有非法销售的目的。如果主观上不具有非法销售的目的，不构成本罪。因为不是以非法销售为目

的，非法生产的枪支就不会流入社会，就不可能危害社会治安秩序和公共安全。

四、本案定罪情节与重（轻）罪情节

（一）定罪情节

本案定罪情节为下列情形之一：（1）违规制造枪支5支以上的；（2）违规销售枪支2支以上的；（3）虽然未达到上述最低数量标准，但具有造成严重后果等其他恶劣情节的。

违规制造、销售成套枪支散件的，以相应数量的枪支计；非成套枪支散件以每30件为一套枪支散件计。

（二）重罪情节

本案重罪情节有两个：一是“情节严重”，二是“情节特别严重”。

“情节严重”：（1）违规制造枪支20支以上的；（2）违规销售枪支10支以上的；（3）达到定罪情节的最低数量标准，并具有造成严重后果等其他恶劣情节的。所谓“严重后果”，在司法解释出台之前，可以理解为违规制造、销售的枪支落入犯罪分子手中的；违规制造、销售的枪支致人重伤、死亡或者使公私财产遭受重大损失的等情形。

“情节特别严重”：（1）违规制造枪支50支以上的；（2）违规销售枪支30支以上的；（3）达到本条第2款规定的最低数量标准，并具有造成严重后果等其他恶劣情节的。这里的“造成严重后果”，在司法解释出台之前，可以理解为违规制造、销售的枪支落入暴力犯罪组织（恐怖组织、黑社会性质组织等）之手的；违规制造、销售的枪支造成重大人身伤亡、重大经济损失的；违规制造的枪支销售给境外的机构、组织，造成严重政治影响或引起外事交涉的等情形。

五、本案立案标准

（一）违规制造枪支5支以上的；

（二）违规销售枪支2支以上的；

（三）虽未达到上述数量标准，但具有造成严重后果等其他恶

劣情节的。

“枪支”，包括枪支散件。成套枪支散件，以相应数量的枪支计；非成套枪支散件，以每30件为一成套枪支散件计。

【依据《最高人民法院、公安部关于公安机关管辖的刑事案件立案追诉标准的规定（一）》（2008年6月25日）第3条】

六、本案罪间界限

（一）正确认定本罪的既遂

本罪属于行为犯。只要枪支制造企业或者销售企业实施了违法制造、销售枪支的行为，就构成本罪，而不要求其制造、销售枪支的行为必须导致发生严重后果。

（二）本罪与非法制造、买卖枪支罪的界限

只有依法被指定、确定的枪支制造企业、销售企业才能构成本罪。如果是其他单位或者自然人非法制造、销售枪支的，不构成本罪，而应当以非法制造、买卖枪支罪定罪处罚。本罪的主体是单位，非法制造枪支罪的主体也可以是单位；而且二者在客观方面都表现为非法制造枪支的行为；主观方面都是故意；侵犯的客体都是公共安全。因此，这两种犯罪容易混淆。

（三）本罪与非法买卖枪支罪的界限

本罪的非法销售枪支的行为与非法买卖枪支罪中的企业（单位）非法买卖枪支的行为是极相似的。例如，某体育用品商店未经国家许可，擅自出售射击运动枪，是构成本罪还是构成非法买卖枪支罪，关键仍然是看非法买卖枪支的企业的性质。如果是依法被确定的配售枪支的企业非法销售枪支，则构成本罪；如果是非依法确定的枪支销售企业非法销售枪支，则构成非法买卖枪支罪。上述某体育用品商店非依法确定的枪支销售企业，非法销售射击运动枪，应定非法买卖枪支罪。

七、本案处罚标准

依据《刑法》第126条的规定，处罚分为三个量刑档次：

（1）犯违规制造、销售枪支罪的，对单位判处罚金，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5年以下有期徒刑；

- (2) 情节严重的，处5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
- (3) 情节特别严重的，处10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

3. 非法持有、私藏枪支、弹药案

一、本案法律规定

《刑法》第一百二十八条第一款：违反枪支管理规定，非法持有、私藏枪支、弹药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二、本案罪名概念

非法持有、私藏枪支、弹药罪，是指违反枪支管理规定，非法持有、私藏枪支、弹药的行为。

三、本案犯罪构成要件

（一）本罪侵犯的客体是公共安全。

（二）客观方面，表现为行为人违反枪支管理规定，非法持有、私藏枪支、弹药的行为。所谓“非法持有枪支、弹药”，是指违反枪支、弹药管理规定，未依法取得持枪证件而持有、携带枪支、弹药，或者虽有持枪证件，但将枪支、弹药携带出依法规定的场所，或者在禁止携带枪支、弹药的区域、场所携带枪支的行为。持有枪支，通常是指随身携带枪支，可以是公开的，也可以是隐蔽的。所谓“私藏枪支、弹药”，是指违反枪支、弹药管理规定，不将依法应当上缴的枪支、弹药交出，而予以藏匿的行为。随身携带枪支、弹药，即使是隐蔽的，也不应认为是私藏，而是持有。持有与私藏是有联系的，但它们是两个行为，持有枪支、弹药的，不一定私藏枪支、弹药。只要实施了上述两个行为中的一个行为，即可构成非法持有、私藏枪支、弹药罪。非法持有、私藏枪支、弹药行为的本质是持有、私藏枪支、弹药的非法性。只要是未经合法批准而持有、藏匿枪支、弹药，即可构成本罪。至于枪支、弹药的来源状况，一般不影响本罪的成立。但如果非法持有、私藏的枪支、弹药是自己非法制造、买卖或者盗窃、抢夺、抢劫而来的，则应按照